

<<物流法规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流法规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122132505

10位ISBN编号：7122132501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文宁 主编

页数：1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物流法规与实务>>

前言

物流学科是一门综合学科，物流产业是一个跨行业、跨部门的复合产业，在实践中必然会遇到众多的法律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应该遵循哪些法律原则及规范，是物流行业管理者、经营者以及广大业务人员需要了解和具备的知识。

由于物流行业的经营和物流活动本身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体系十分庞大，同时我国物流业发展很快，相关的法律、法规仍在不断调整完善中，目前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物流法律法规的专业教材比较缺乏。本书是作者在总结了多年教学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结合物流业务中具体问题编写的一本介绍最新法律动态、内容全面、体系完整的特色法律类教材。

本书秉承服务于“技能型人才”的写作目的。

在教材的编写上增加案例教学的比例，从而进一步培养学生对所学专业的感性认识，提高他们的职业适应能力。

本教材不仅围绕技术应用能力这条主线来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加强学生的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的培养，还增加教材中案例所占的比例，从而引导学生积极思考和实践，让学生主动参与。

这样，做到理论与实践更好地相结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的编写思路如下。

1 准确定位。

《物流法规与实务》的定位是物流管理和相关专业学生的专业课程教材，对于学习物流管理的学生和读者是非常重要的书。

作为现代物流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因此给它的定位：（1）专业课程；（2）内容既要全面，又要突出重点；既要讲解基本法律规定，又要简介前沿进展；（3）概念严谨，深入浅出。

强调教材为人才培养目标服务，有完整理论教学、具有应用型教育特色的教学方法和达到一定运用能力的训练方法。

2 确立高层次性、职业性和可衔接性。

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应用性，加强理论联系实际；突出通俗性、趣味性；在教材结构、体例和编写风格上，按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特点，对传统风格进行改革。

以问题引出概念与知识，多用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示例、案例，促进对概念方法的理解。

文、图、表有机结合，图文并茂容易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受到学生的重视。

教材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同时便于学生理解与记忆。

3 增强教材的可读性。

教材每一章节从本章知识点简介出发，引导学生逐步地掌握理论方法，并在相关知识讲解中，引入生动的具体的案例加深对理论的理解。

并从概念、原理的分析给学生搭建一个理论框架，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学习科学的思维方法。

教材引用大量案例，大量与实例相关的图表、资料穿插其中，使物流法律法规不再是枯燥的理论，而是与实际工作相关联的一门学问，拉近与实际工作的距离。

使用说明：教材每章的体系结构由知识点简介、正文、复习思考题、补充资料组成。

正文部分由理论叙述、教学案例两部分组成。

建议教师按教材进行授课，介绍完知识点后，采用为学生掌握理论而设计的教学任务，给学生提供实践环节的指导与训练，使学生获得较多的教学技能和活动体验，从而帮助学生消化理解所学理论知识，特别是学会如何将理论用于分析实际问题，增强学习、工作的信心。

本教材共分为八个章节，涵盖物流主体设立、采购管理、仓储管理、运输管理、装卸搬运以及国际物流等内容。

全书由五位编者共同合作完成，具体分工为：第一、二章，文宁(湖南女子学院)；第三章，邹勇(湖南女子学院)；第四章，陈鑫铭(湖南商学院)；第五、六章，李艳(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七、八章，雷爱华(湖南女子学院)。

最后，由主编对全书进行修改、润色与定稿。

<<物流法规与实务>>

本教材是在各方紧密配合下才得以圆满完成的。

首先要感谢编者家人的全力支持，同时也要感谢各合作单位和出版单位的鼎力协助。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和借鉴了国内外大量的论著和文献，在此对论著和文献的作者表示由衷的谢意。

由于编者才疏学浅，加之编写经验有限，书中尚有不足与疏漏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2011年12月

<<物流法规与实务>>

内容概要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物流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包括物流企业的设立、物流采购、货物运输、货物仓储、货物配送、包装和流通、货物搬卸与装卸等各个环节的法律问题，最后还介绍了国际物流中涉及的法律法规。

每章节配以工作任务，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相关内容。

《物流法规与实务》能够使读者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物流相关的法律知识。

本书可作为物流管理专业以及相关经济类专业开设“物流法规”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物流从业人员培训用书和物流相关行业人员学习法律法规的参考读物。

<<物流法规与实务>>

书籍目录

项目一 认知物流法律法规

单元一 法的基本知识

- 一、法的概念
- 二、法的分类及我国的法律体系
- 三、法律行为与代理

单元二 物流法概述

- 一、物流法概述
- 二、物流法律关系
- 三、物流服务合同
- 四、我国物流法律法规的现状与发展

项目二 认知物流企业法律制度

单元一 企业法律制度及应用

- 一、公司法律制度
- 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单元二 物流企业法律制度及应用

- 一、物流企业的概述
- 二、物流企业的市场准入和设立
- 三、物流企业经营方式及法律责任
- 四、物流企业的变更和解散

项目三 认知物流采购法律制度

单元一 买卖合同

- 一、买卖合同概述
- 二、买卖合同的订立
- 三、买卖合同的效力
- 四、买卖合同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五、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责任承担的相关规定
- 六、买卖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 七、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八、违反买卖合同的法律责任

单元二 招标投标法

- 一、招标投标法概述
- 二、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
- 三、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
- 四、招标投标程序
- 五、开标、评标和中标
- 六、法律责任

单元三 政府采购法

- 一、政府采购概述
- 二、政府采购的当事人
- 三、政府采购方式
- 四、政府采购程序

项目四 认知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单元一 货物运输合同

- 一、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二、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及当事人

<<物流法规与实务>>

- 三、货物运输合同中主要当事人的义务
- 单元二公路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 一、公路货物运输规则
 - 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 三、汽车货物运输责任的划分
 - 四、汽车货物运输费用
 - 五、货运事故与赔偿
- 单元三铁路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 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 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 单元四水路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 一、国内外水路运输管理制度
 - 二、水路运输方式类型及其当事人的义务和责任
 - 三、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 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单元五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 一、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 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单元六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 一、多式联运合同
 - 二、国际多式联运
- 项目五认知仓储法律法规
 - 单元一保管与保管合同
 - 一、保管
 - 二、保管合同
 - 单元二仓储与仓储合同
 - 一、仓储
 - 二、仓储合同
 - 单元三仓单
 - 一、仓单的概念和性质
 - 二、仓单的内容和效力
 - 单元四涉外仓储业务
 - 一、涉外仓储业务
 - 二、保税仓库
 - 三、出口监管仓库制度
- 项目六认知货物配送、包装和流通加工法律法规
 - 单元一货物配送合同
 - 一、配送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 二、配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三、配送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单元二货物包装法律法规
 - 一、普通货物的包装法律制度
 - 二、危险货物的包装法律制度
 - 三、国际物流中的包装法律制度
 - 单元三加工承揽合同
 - 一、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 二、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

<<物流法规与实务>>

三、加工承揽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项目七认知货物搬运与装卸法律制度

单元一港口搬运装卸作业的法律制度

一、港口搬运装卸法律法规的概述

二、一般货物的港口作业合同

三、集装箱货物的装卸作业

四、港口与船方之间的货物交接关系

单元二铁路装卸搬运作业的法律制度

一、铁路装卸搬运法律法规概述

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中的装卸搬运义务

三、委托他人进行铁路搬运装卸作业的物流企业应遵循的法律规定

单元三公路装卸搬运作业的法律制度

一、公路装卸搬运法律法规概述

二、公路装卸搬运作业人的义务与责任

项目八认知国际物流中涉及的法律法规

单元一国际贸易公约、惯例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CISG)

二、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主要惯例

单元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法律法规

一、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概述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三、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四、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

五、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进行跨国业务合作时的注意事项

单元三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法规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二、《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参考文献

<<物流法规与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法是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点之一是它调整人们的行为和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

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二）法由专门机关制定和解释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体制定法和对法的解释，则应由国家授权的专门机关实现。

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成为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代表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

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

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

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三）法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每个社会成员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其他社会规范并不都是将权利和义务相对应。

（四）法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

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

这种制裁，表现为一种强制性的制裁，而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制约，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制约，但这些制约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

<<物流法规与实务>>

编辑推荐

《物流法规与实务》为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之一。

<<物流法规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